

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关于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濮财县磋商采购-2024-3

合 同

需方：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

供方：濮阳市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 同

需方：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

供方：濮阳市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 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品牌、型号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实训平台	台	1	威控、VK-FHA01	319400	319400
2	智慧物流搬运分拣综合平台	套	3	Dobot、DT-定制	79500	238500
3	视觉算法平台	台	3	Dobot、VisionStudio	19900	59700
4	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教学创新平台	台	2	萱琪智能、YQ-GYJQR-5A 型	439500	879000
合计		1496600 元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				

交付工期：60 日历天（安装调试完毕）

交货地点：需方人指定地点

二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

质保期：1 年（厂家质保大于一年的以厂家为准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三、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签订后在需方指定时间内供货、安装完毕，供方负责提供产品、安装、调试等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

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按供货清单和安装进度分批支付

1. 双方签订合同七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；
2.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5 个工作日后，再支付货款总额的 45%；
3. 剩余总货款的 5%，待省人社厅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4. 每次付款，学校按程序提交支付手续，手续提交到县财政局支付中心视为完成款项支付，支付到账时间由支付中心确定，支付延迟不视为学校违约。

供方账号：濮阳市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建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41050161810800000998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合同约定内容，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要求替换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的损失，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合同签定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6 份，供、需双方、代理机构各执 2 份。

需方：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
张明

2024.4.30

供方：濮阳市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濮阳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1050161810800000998

联系人：杨晓琳

联系电话：13105936611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